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8D465981C5544D09667B1C53C408C39F>）发布了（2024）粤01破380-1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址

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在广州中院第四法庭召开。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平安银行智破系统（<https://ebank.pingan.com.cn/stb/pcqswb/index.html#/login>）召开。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现场参会，也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网络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的登录页（<https://ebank.pingan.com.cn/stb/pcqswweb/index.html#/login>），选择“参会人”端口，输入接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以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收到参会短信后，可以通过移动端点击微信小程序参会链接，输入接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以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选择会议板块功能，选择相应案件、相应直播间，即可参加网络会议。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三）会议登录测试

平安银行智破系统将通过短信方式向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发送网络会议参会短信，并于同日开放债权人会议的线上表决通道。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查收并妥善保存上述短信。

为确保债权人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短信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时间至2025年2月12日结束。电脑端需要访问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点击微信小程序参会链接，输入接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以获取验证码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短信，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技术人员电话（19527556487）进行咨询。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会议议程安排，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需要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表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债权人未在以上两个选项中选择任何一项或者两项都选的，均视为放弃表决权。

根据《预重整方案》的表决规则，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一债权组的债权清偿方案与《预重整方案》的规定的的内容实质性一致，或优于《预重整方案》的规定，未对相关债权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则该债权组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表决同意，自动视为对《重整计划（草

案)》在同一债权组的表决同意,不再重复表决。

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会议正式开始前即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进行投票表决,债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如果债权人在开放表决后的任一时间内登录投票,即视为已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四、会议主要议题

-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 4、审计、评估机构作审计、评估工作说明;
- 5、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草案)》;
- 6、管理人作表决安排说明;
- 7、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1、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经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3、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4、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相关具体内

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